第一章

鳥瞰法院組織法：寫作目的與考試範圍之說明

有關國家考試「法院組織法」此一考科之國內相關研究，應先了解學術文獻之動態，方能有效因應考試。首先說明教科書部分，我國法院組織法之主流教科書，國內書籍不多，得以參考者主要爲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《法院組織法》[1]、中原大學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：建構與實證》[2]、檢察官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》[3]、律師林俊寬《法院組織法》（本書以下省略作爲敬稱的教授、實務家、律師等）[4]、空中大學呂秉翰《法院組織法》[5]。

姜世明爲民事訴訟法代表學者之一，開創「姜派」之民事訴訟法學說理論，在其《法院組織法》書籍中，強調民事訴訟法學與法院組織法之關聯性，並提出諸多訴訟法原理原則，該書學術味道濃厚，且多援引德國法學理，爲其特色。姜世明先生將法院組織法分爲「概論」、「組織論」、「人

1　本書後述，若稱「姜世明」主張，倘若沒有援引出處者，均為姜世明《法院組織法》書籍，以省篇幅，至於若為其他文章作為出處，則會援引。

2　本書後述，若稱「史慶璞」主張，倘若沒有援引出處者，均為史慶璞《法院組織法：建構與實證》書籍，以省篇幅，至於若為其他文章作為出處，則會援引。

3　本書後述，若稱「呂丁旺」主張，倘若沒有援引出處者，均為呂丁旺《法院組織法論》書籍，以省篇幅，至於若為其他文章作為出處，則會援引。

4　本書後述，若稱「林俊寬」主張，倘若沒有援引出處者，均為林俊寬《法院組織法》書籍，以省篇幅，至於若為其他文章作為出處，則會援引。

5　本書後述，若稱「呂秉翰」主張，倘若沒有援引出處者，均為呂秉翰《法院組織法》書籍，以省篇幅，至於若為其他文章作為出處，則會援引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事論」分別論述，對於法院組織法體系建構，有其貢獻。

史慶璞研究重心在法律倫理，近年已退休，其著作《法院組織法：建構與實證》重視法院組織法條文釋義，針對法院組織法條文多有解說。史慶璞將法院組織法分爲「司法制度」、「法院」、「組織」、「建置制度」四部分逐次解說。該書在層次感上，不如姜世明所建構之體系。

呂丁旺爲檢察官，頗具實務經驗，其也多於期刊發表其對於法院組織（尤其是檢察機關）之研究成果[6]。其論著《法院組織法論》或受因於其檢察官身分，多強調「刑事訴訟法學」與法院組織法之關聯性。呂丁旺對於法院組織法之論述，兼具實務與學理意義。

林俊寬原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，現已退休，目前爲林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，同時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兼任助理教授。其論著《法院組織法》之特色應屬簡明，對於法院組織法之條文釋義有清晰架構論述，不過在深度上不如姜世明、呂丁旺。

呂秉翰爲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，現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系主任，爲刑事法之研究學者，其博士論文〈刑法上詐術概念之研究－構成要件類型之體系分析〉乃研究刑事法學議題。

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參酌以上五本教科書，建構一本足以因應台灣國家考試，並呈現台灣本土法院組織法學之研究成果，爲本書之寫作特色與目的。綜合前述說明，我國法院組織法之五本教科書雖有從法律倫理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學角度切入論述法院組織法者，但現階段並無從「公法學」視野論述法院組織法者。

平心而論，論述法院組織法未必要從公法學角度切入，然法院屬國家貫徹司法權之重要組織，事涉國家權力運作，爲公法學之研究範圍。再從考試

6 例見：呂丁旺，論檢察部門憲法機關化，檢察新論，第28期，80-108頁，2020年08月；呂丁旺，與談意見㈡——事物管轄再思考——高檢署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可行性，檢察新論，第24期，41-43 頁，2018年08月；呂丁旺，特別檢察官署的法定機關化及其興廢浪潮，國會月刊，第42 卷 第8期，10-37頁，2014年08月；呂丁旺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懲戒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30期，39-41頁，2013年07月；呂丁旺，最高法院判例與決議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25期，36-38 頁，2013年02月；呂丁旺，檢察一體與檢察行政監督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20期，39-41 頁，2012年09月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角度切入，由公法學角度論述法院組織法，得使學生對於抽象憲法法理之落實有所掌握，即透過較爲具體之法院組織法，理解抽象之憲法規範，能收融會貫通之效。況且，參與司法特考而須研讀法院組織法之學生，主要爲三等書記官、四等法警、五等庭務員，除五等庭務員外，公法學（包括憲法、行政法）也多爲其考試科目，若得透過學習法院組織法之機會，強化憲法、行政法之知識，應具意義。

因此，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爲能更協助讀者，爲我國第一本以公法學角度切入論述法院組織法之書籍。因此，本書**寫作上，以姜世明、史慶璞、呂丁旺、林俊寬、呂秉翰所建構之體系為軸，以法院組織法為核心論述，兼及其他相關法律。由於嶺律師個人研究興趣亦及於憲法學、行政法學，**因此，凡憲法學、行政法學中有助於理解法院組織法之重要概念，本書亦將於必要範圍內一併說明，使讀者不僅記憶條文，更能理解制度背後之法理。

本書之定位屬於考試用書，以科學化方式搜集資料、教育心理學方式編排資料，透過「針對性訓練」使讀者得以因應考試。本書在寫作策略上，講求「高效打擊」，以「針對性訓練」爲撰寫理念，所有撰寫內容，皆刀刀指向國家考試命題區域，或是有助於讀者理解國家考試命題區域處。就此而言，**本書並不收錄與國家考試無關之法院組織法重要議題，有關此節，尚請讀者海涵。**

除卻教科書外，國內對於法院組織法之研究，亦有諸多文獻。考生得以參閱諸多實務家、學者論著，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一書將於適當處摘要、引註適當文獻，使讀者得以透過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學習我國實務界、學界對於法院組織法學問之最新研究成果。

國內亦有法院組織法專論之出版，葉俊榮於2016年曾率吳從周、李立如、沈冠伶、張文貞、許恒達、郭書琴、黃詩淳、謝煜偉，著《變遷中的東亞法院：從指標性判決看東亞法院的角色與功能》一書；另林超駿亦於2024年著有《憲政主義下之司法權》一書；2025年1月，蘇慧婕、沈冠伶、蘇凱平、黃詩淳、蔡芸琤、邵軒磊、楊岳平等人出版《司法數位化與接近正義》一書，均可作爲深入研究之用。

本書作者對於「法院組織法」這門學問亦有興趣，也曾先後發表學術論文，刊登於我國學術期刊上，諸如以下文獻，本書於適當處亦將摘要整理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1. 2020年發表：有見解歧異便要移送大法庭？－統一見解、審判獨立、當事人權益保護之調和，收錄於《憲政時代》。
2. 2023年發表：2022年至2023年法院組織法發展動態：以制度更易爲中心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3. 2023年發表：「大法庭制度」在2019年至2023年運作的簡易回顧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4. 2024年發表：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—法院組織法第7-1條至第7-11條之操作示範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5. 2024年發表：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實務運作—觀察行政法院如何處理刑事訴訟之審判權爭議，收錄於《月旦律評》。
6. 2024年發表：審級制度之釋憲實務－以112年憲法法庭裁判之實踐爲中心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7. 2024年發表：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實務運作－觀察行政法院如何處理國賠訴訟之審判權爭議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8. 2024年發表：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實務運作－觀察行政法院如何處理當事人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之審判權爭議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9. 2025年發表：聲請行政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實務運作—法院應一律准許當事人之聲請？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10. 2025年發表：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—實務運作成果之綜合觀察，收錄於《月旦律評》。
11. 2025年發表：法庭直播時代－2025年6月法院組織法修正後之解釋論重點，收錄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。

若要在國家考試針對法院組織法此一考科取得高分，亦須研讀考古題。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對於法院組織法之考試試題亦有研究，作者並於2022年後，參與高點班內補習班之解題工作。本書作者習慣除單純解題外，亦深入說明相關試題所涉及之其他概念，期能使讀者對於題目完全掌握，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亦會收錄本書作者對於國家考試試題之相關研究與解題成果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申言之，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同時展現了我國法院組織法之教科書、學術文章、國家考試試題，並且也討論了法院組織法這門學問與其他學科之關係，作者同時又關心我國法院組織法之相關新制發展，曾經特別爲文探討我國法院組織法之發展動態，本書內容對於法院組織法之相關研究，應稱全面，得以作爲法院組織法基礎入門書籍，期望讀者仔細研讀本書，加以掌握國家考試相關內容。

壹、法院組織法是什麼？

本書寫作目的在於替讀者建構「法院組織法」學科概念，使讀者得以因應我國國家考試，茲先說明法院組織法之定義，以確定研究範圍。

文獻對於法院組織法之定義，姜世明稱「國家審判機關之組織、任務分配、人事及部分法庭活動基本原則之法規」；呂丁旺稱「國家裁判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法規」。本書作者認爲以上觀點無優劣之別，讀者得藉由上述研究者之定義，掌握法院組織法學研究標的，也就是本學科範圍包括組織、任務、人事、法庭活動、職權、設立之面向。

另外，法院組織法也有廣狹二義，狹義之法院組織法，即係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「法院組織法」本身；廣義之法院組織法，則係指憲法第82條：「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」委託立法者制定之相關法律（憲法委託）。

具體言之，因應憲法第82條而制定之「法律」，除法院組織法外，也包括司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懲戒法院組織法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、法官法、憲法訴訟法。因此，廣義法院組織法之定義，乃除狹義之法院組織法外，包括其他具有行使司法權功能之相關組織法。

狹義法院組織法聚焦於「普通法院[7]」之組織與人事；廣義法院組織法，則聚焦於不同功能之法院。申言之，司法院組織法聚焦於「司法院」之組織與人事；行政法院組織法聚焦於「行政法院」之組織與人事；懲戒法院

7　法院組織法第1條：「本法所稱法院，分左列三級：一、地方法院。二、高等法院。三、最高法院。」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